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新進人員甄試

公告日期	107.12.5	報名日期		107.12.7~107.12.19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8.1.6	第二試(口試)日期		108.2.16		
甄試類別	一般金融人員	需求名額	正取	126	科目	專業科目： 會計學
			備取	70		
			□試	230		
	客服人員		正取	20		
			備取	10		
			□試	50		

- ( ) 甲公司X3年5月1日發行面額\$500,000，票面利率4%，6年期公司債。發行當天市場有效利率為5%。則甲公司的發行價格最可能為：  
(A)溢價發行 (B)折價發行 (C)平價發行 (D)無法判定
- ( ) 乙公司於X3年6月10日買入一批股票，乙公司持有該股票之目的是準備要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價差為目的，則依照IFRS9之分類標準，該批股票應該被分類在：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證券投資  
(D)以權益法處理之股權投資
- ( ) 甲公司於X5年1月1日買入丙公司發行之批股票，甲公司將該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甲公司支付\$30,000購入該股票，此外，也支付交易稅\$1,000與手續費\$800，則甲公司借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的金額應為：  
(A)\$30,000 (B)\$31,000 (C)\$31,800 (D)\$30,800
- ( ) 甲公司於X1年3月5日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0,000股，普通股票面額為\$10，發行價格為\$15，則甲公司正確的發行分錄為：  
(A)借記：普通股股本\$100,000 (B)貸記：普通股股本\$150,000  
(C)貸記：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50,000 (D)借記：現金\$100,000
- ( ) 甲公司X1年5月1日以每股\$14買回面額\$10之庫藏股10,000股，並且於10月2日以每股\$15之價格再發行庫藏股5,000股。則甲公司對於庫藏股再發行應做的正確分錄為：  
(A)借記：庫藏股票交易\$70,000 (B)借記：現金\$70,000  
(C)貸記：庫藏股票\$75,000 (D)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000

3. 所以丙公司對此礦產於X1年期末應提列之折耗成本計算如下：
- (1). 單位折耗率 =  $(\$41,000,000 - \$2,000,000) \div \text{蘊藏量 } 10,000,000 = \$3.9$ ；
- (2). 折耗成本 =  $\$3.9 \times \text{開採量 } 500,000 \text{噸} = \$1,950,000$ 。

## 13. (B)

【歷史出題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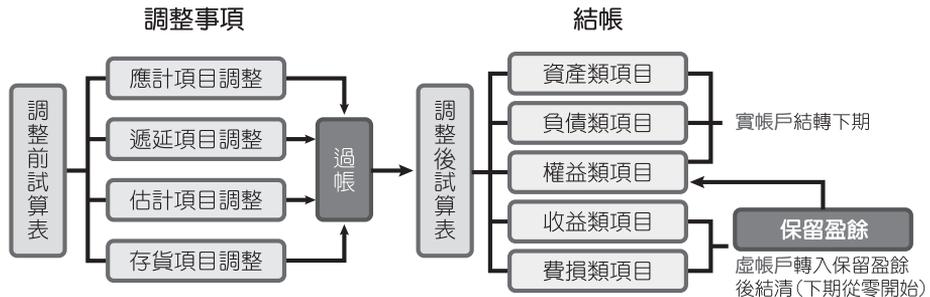
1. 本題依據會計之「應計基礎」：交易與其他事項之影響應於發生時予以辨認記錄及報導。應計基礎下，凡收益實現及費用發生時均予入帳，而不論收(付)現與否。→依上原則，甲公司於X1年12月31日應認列「X1年10月1日～X1年12月31日」共3個月所發生之租金收入，金額 =  $\$18,000 \div 12 \times 3 = \$4,500$ 。
2. 又由題幹之提示，甲公司會計人員於收到現金時之分錄為「貸記預收租金」→由此即可知甲公司針對預收項目之會計處理係採取「記實轉虛法」。收到款項時帳入實帳戶之預收收入負債，待期末再將已實現服務之部分由負債轉入虛帳戶之收入科目。
- 所以甲公司於X1年期末調整分錄之作法為「認列X1年10月1日～X1年12月31日實現之租金收入」，分錄如下：

調整分錄－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4,500
租金收入	\$4,500

## 14. (D)

【歷史出題頻率】★☆☆

1. 會計程序中「結帳」程序之意義為：企業於會計期間終了時，將「虛帳戶」(收益與費損)結清，轉入「本期損益」；並將「實帳戶」(資產、負債、業主權益)結轉至下期，稱之為「結帳」。其概念如下圖



2. 依上結帳程序的做法與調整／結帳之間的關係圖看選項：
- (A) 租金費用屬費用類項目→結帳後餘額「歸零」，故與調整後試算表餘額不相等。
- (B) 服務收入屬收益類項目→結帳後餘額「歸零」，故與調整後試算表餘額不相等。
- (C) 保留盈餘屬權益類項目→結帳時將虛帳戶餘額轉入保留盈餘下，會使保留盈餘於結帳後之餘額與調整後試算表餘額不相等。
- (D) 應付帳款屬資產類項目→該科目於調整程序完成後之餘額即不會再變動，所以結帳時並不影響該科目餘額→結帳後／調整後餘額應該會相等。

20. (C)

【歷史出題頻率】☆☆☆

1. 高退貨率之銷貨，若能估計退貨率，仍可於銷貨時認列銷貨收入。但在退貨無法合理估計之情況下，應按「退貨權利屆滿法」處理。
2. 所謂「退貨權利屆滿法」，原則上就是在「退貨權利屆滿時」認列收益，但若符合下列兩個情況之一時，應提前認列收益：
  - (1) 合約中已規定不准退貨的部分：由於該規定的部分不會發生退貨，故應採「普通銷貨法」處理，立即認列收益。
  - (2) 對方已將商品售予第三人的部分：該出售的部分已可合理推定不會再發生退貨情事（風險已移轉），故可按期認列收益。
3. 題幹並未敘明其狀況為兩個提前認列收益的條件之一。因此依據基本原則，本題應選擇(C)銷貨退回金額確定後始認列銷貨收入。

21. (C)

【歷史出題頻率】★★★

資產週轉率之計算公式為：

$$\text{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div \text{平均資產總額} \left[ \frac{\text{期初總資產} + \text{期末總資產}}{2} \right]$$

將題幹數字代入上式即得：

$$\begin{aligned} \text{資產週轉率} 3 &= \text{銷貨淨額} \$150,000 \div [(\text{期初總資產} \$70,000 + \text{期末總資產}) \div 2] \\ &\rightarrow \text{期末總資產} = \$30,000 \end{aligned}$$

22. (A)

【歷史出題頻率】★★★

- (A) 錯誤：估計負債是指企業因過去發生的交易而承擔的某項義務，但該義務之確切數量需根據經驗或有關資料加以估計。  
→所以估計負債應該是「確定會發生」，但「金額不確定」
- (B) 正確：IAS 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認列及處理原則如下表：

會計項目	經濟效益流入(流出)的可能性	金額衡量	認列及處理方式
負債準備	很有可能(機率>50%)	可以	估計入帳
或有負債	很有可能(機率>50%)	不可以	附註揭露
	有可能	無論可不可以	附註揭露
	極少可能	無論可不可以	不處理
或有資產	很有可能(機率>50%)	無論可不可以	附註揭露
	有可能	無論可不可以	不處理
	極少可能	無論可不可以	不處理

對照上表可知，訴訟案件如為「有可能」敗訴，則無論其賠償金額可否合理估計，均應歸類於或有負債。

- (C) 正確：參選項(B)之整理表可知，預計三年內（很有可能發生）將支付之售後服務費用（金額可合理估計），應估計負債準備並入帳。
- (D) 正確：參選項(B)之整理表可知，或有負債如為「有可能發生」，則無論賠償金額可否合理估計，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6. (C)

【歷史出題頻率】★★★

利率之升降單位主要有二：

- (1).基本點(Basis Point, 簡稱BP)：是衡量利率的最小單位。  
一個基本點相當於0.01%。
- (2).碼：1碼=0.25%（即25個基本點）。

17. (C)

【歷史出題頻率】★★★

現行存款保障的上限，每一存款人在國內同一家銀行之新台幣及外幣存款之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最高保障的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最高保額是指每一存款人，在國內同一家要保機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之本金及利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的最高額度。中央存保公司賠付時，係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

18. (D)

【歷史出題頻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我國負責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監理業務之單一機關。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相關規定，

- 第1條，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第1,2項，
  - (1).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 (2).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19. (D)

【歷史出題頻率】★★☆

1.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英文名稱。其為一結合股票交易特性與指數型基金架構的有價證券，也就是「以股票方式交易，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其作法係將表彰該指數的「一籃子股票」交付信託並以其為實物擔保，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ETF無實體受益憑證。

2. 其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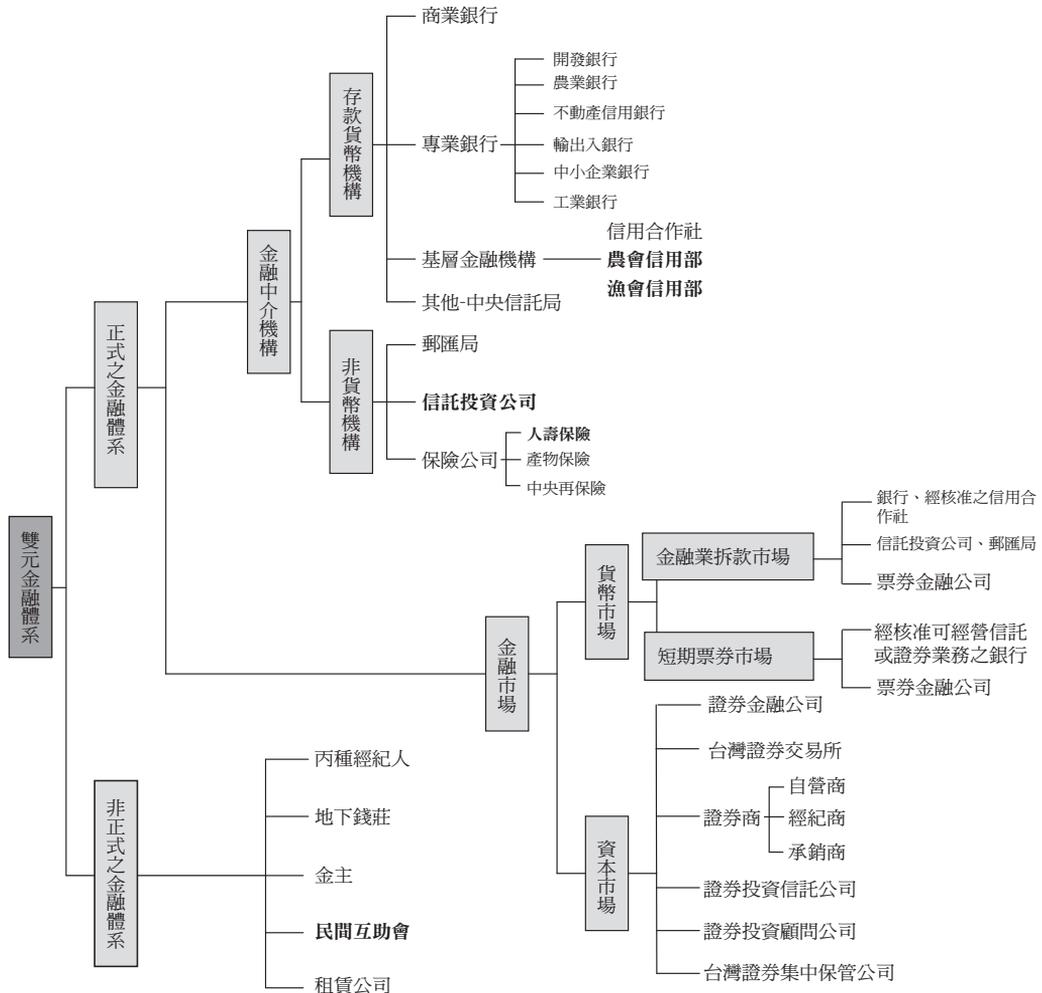
- (A).保本基金(Capital Guarantee Fund)是指在定投資期限內，對投資者所投資的本金提供一定比例（一般在80－100%）保證的基金。也就是說，基金投資者在投資期限到期日，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結果，至少可以取回一定比例的本金，而本金未獲保證的部分（指保本幅度低於100%的基金）和收益仍有一定的風險。
- (B).避險基金(Hedge Fund)在國內又稱為「對沖基金」或「套利基金」，其名稱易讓人產生字義上的誤解，其實避險基金的本質及內涵與一般共同基金大不相同。避險基金的定義為：避險基金收取與績效有關的管理費用，並可自由運用各種積極投資策略，配合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建立長短部位等手法，在廣泛的金融市場中進行證券與其他資產交易，以從中獲得「絕對報酬（報酬率一定要為正→也就是一定要有賺錢才算達成目標）」。

- (B). 外匯存款：屬M2組成項目。  
 (C). 定期存款：屬M2組成項目。  
 (D). 支票存款：同屬M1A、M1B與M2組成項目。  
 流動性以支票存款最高下，可知其交易媒介功能最強。

15. (B)

【歷史出題頻率】★★★

現代金融體系架構圖如下：



對照上圖與選項即可知(B)農漁會信用部 為選項中唯一之存款中介機構。(A)信託投資公司 屬投資中介機構；(C)人壽保險公司 則為契約中介機構。(D)民間互助會係屬「非正式金融體系(民間借貸)」。而題幹之存款貨幣機構(金融中介)則與金融市場同屬正式金融體系。

上式中 $V$ 為股票估計價值、 $D_1$ 為股息、 $P_1$ 為股票1年到期後之預期價格、 $K$ 則為折現率。

3. 無限期股息折現模型：依上概念，假設持有股票多年，由於無法估計多年後股票的準確價格，因此通常假設投資人會一直持有該股票→由此該模型則成為「無限期股息折現模型」。算式如下：

$$V = \frac{D_1}{1+K} + \frac{D_2}{(1+K)^2} + \cdots + \frac{D_\infty}{(1+K)^\infty}$$

上式即反映出，某一股票的價值其實就是「未來股息折現值加總之和」。

### 17.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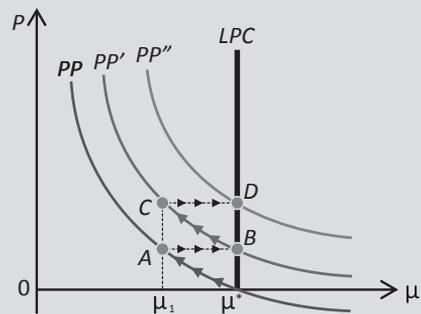
【歷史出題頻率】☆☆☆

- 題幹所問「貨幣政策與預期通貨膨脹調整速度」兩者間之關係影響到的是「貨幣政策的效力」。如果：
  - 民眾對於預期通貨膨脹率之調整非常快速：代表央行的擴張性貨幣政策效果不為民眾所採信，此時貨幣政策對於刺激實質產出並無效果，只會造成物價水準上漲。
  - 民眾對於預期通貨膨脹率之調整較為緩慢：代表民眾相信央行的擴張性貨幣政策能夠有效刺激經濟成長，而此時貨幣政策就會收到效果。
- 而依據「理性預期學派」的主張，**中央銀行的可信度(credibility)**愈高，一般大眾愈有意願追隨中央銀行的寬鬆（緊縮）政策而提高（抑制）支出行為，於是貨幣政策的最終目標就愈容易實現。
- 一個可信度(credibility)高的央行，係指該央行擁有極高的信譽(reputation)，而其所採取的貨幣政策可以得到民眾的信任與支持。1990年代以來，基於學理的推演及實際證據，顯示央行如果具備較高的獨立性(independence)及透明化(transparency)，則政策的可信度較高，其政策易被各界所支持，從而政策成功的機會較大。



補充說明：本題「貨幣政策效力與預期膨脹率調整速度」可以「引進預期的菲力普曲線（或稱擴充菲力普曲線）」說明：

- 右圖假設央行欲透過需求管理政策、刺激總合需求使產出增加，失業率由 $\mu^*$ 降低至 $\mu_1$ 。如果中央銀行的可信度過低，則一般大眾在政策實施當下即會認為央行政策對刺激產出降低失業率並無效果、只會導致通貨膨脹升高，使得通貨膨脹之預期快速的隨政策調整。在此情況下，央行的需求管理政策造成菲力普曲線上均衡點的變動為「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失業率不變）」，也就是該政策完全達不到降低失業率的效果。



- 而在上擴充菲力普曲線模型下，唯有透過央行的「可信度(credibility)」→也就是民眾相信央行的貨幣政策是有效的，才可有效降低民眾對於通貨膨脹率升高預期的快速調整。而只要預期通貨膨脹率不快速調整，則央行的需求管理政策就可使菲力普曲線向左方移動，達到低通膨與低失業率的目標。

3. (B)

票據關係當事人包含「票據債權人」與「票據債務人」二種。其中「票據債務人」依其性質又分為「主債務人（第一債務人－即付款請求權之行使對象）」與「次債務人（第二債務人－即追索權之行使對象）」兩種。茲整理三種票據之關係當事人如下表：

關係當事人 \ 票據	匯票	本票	支票
票據債權人	執票人		
第一債務人	承兌人、 承兌人之保證人	發票人、 發票人之保證人	發票人
第二債務人	發票人、背書人、 參加承兌人、 前三者之保證人	背書人、 背書人之保證人	背書人、 保付支票之付款人

4. (B)

依據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票據之改寫），**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按上述規定即可知，票據上唯一不能改寫的就是「金額」→票據之金額若經改寫，即使有在改寫處簽名註記日期，亦不生改寫之效力。

5. (C)

茲整理「票據付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總整理表如下供讀者快速記憶：

權利種類	種類	權利人	義務人	消滅時效期間	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	票據法 法源	備註
付款 請求權	匯票	執票人	承兌人	三年	自到期日起算	§ 22 I	無
	本票		發票人		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其他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支票		發票人	一年	<b>自發票日起算</b>		保付支票除外

對照選項與上表即可知選項(C)之敘述錯誤，對支票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時效應該是自「發票日」起算1年【★支票無到期日】。

6. (A)

1. 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共計五項：

- (1) 發票人之簽名；
- (2)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3) 一定的金額；
- (4) 無條件支付之擔任或委託；
- (5) 發票的年月日。

→票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者，則票據無效。

## 13. (D)

- (A) 正確：所謂「完全有價證券」係指「**票據權利之行使，必須占有票據**」。票據法中三種票據權利之行使，均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下，可知其性質屬完全有價證券無誤。
- (B) 正確：「設權證券」係指「**證券與權利同時發生**」的有價證券，亦即票據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票據法三種票據權利的發生均必須「**作成**」票據下，可知其具有設權證券性質。
- (C) 正確：票據法三種票據均為無因證券。所謂「無因證券」係指票據行為不以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為要素，票據行為一旦完成，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即產生，與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完全脫離，不因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不存在、不成立，或無效、得撤銷、效力未定等法律上瑕疵而受影響。
- (D) 錯誤：依經濟目的區分標準，匯票、本票及支票等「**票券市場**」金融商品屬「**短期信用工具**」→應為「**貨幣市場**」有價證券。



貨幣市場：短期金融市場。資本市場：長期金融市場。

## 14. (B)

- (A)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17條（票據之塗銷），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B) 錯誤：依據票據法第38條（故意塗銷背書）：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 (C)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100條（被追索人之權利）第3項，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立法意旨補充：背書人清償票據債務後，自己與其後手之票據責任就已消滅。其背書已無繼續留存在票據上之必要。若不塗銷，萬一票據流入善意第三人之手時，則容易因此衍生後續更多沒有效力的票據關係，甚至遭受善意第三人意外之追索。

- (D)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49條（擔當付款人之指定、塗銷與變更）第2項，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塗銷或變更之。

## 15. (D)

- (A)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53條第2項（請求參加承兌之對象），**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立法意旨補充：票據債務人本應就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若允許其參加承兌，則並無實質意義，故票據法不允許票據債務人參加承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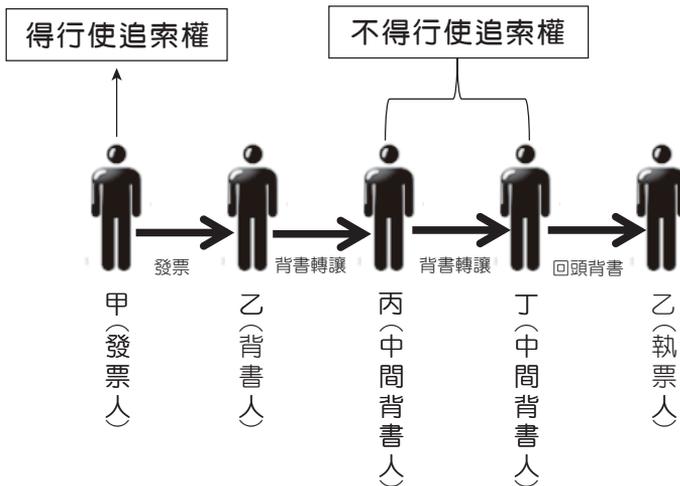
- (B)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56條（參加承兌之效力）第1項，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 (C) 正確：參加承兌人付款後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

23. (B)

1. 題幹受款人甲之背書日期在本票到期日之後，此種背書稱為「期後背書」。
2. 期後背書之效力見票據法第41條（期後背書）第1項，**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24. (D)

1. 題幹「丁再背書轉讓給乙(背書人)」之行為在票據法上稱「**回頭背書**」：即以「**票據之債務人為被背書人**」之背書方式(通常背書轉讓之被背書人為債務人以外之人)；債務人包括：發票人、付款人、(參加)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
2. 而依據票據法第99條（回頭背書匯票之追索權）第2項之規定，**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此處背書之後手又稱為「中間背書人」。
3. 題幹甲簽發匯票與乙，乙背書轉讓給丙，丙背書轉讓與丁，丁再回頭背書轉讓與乙。此時乙同為背書人與執票人下，依上規定乙不得對「中間背書人」→即丙、丁行使追索權。但乙仍得對其背書之前手甲行使追索權。參下關係圖：



25. (A)

依據票據法第23條（黏單），

- (1).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
- (2). **黏單後第一記載人**，應於騎縫上簽名。

- (C) 正確：依票據法第30條（轉讓方式與禁止轉讓）第3項之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 (D) 錯誤：第36條（一部背書、分別轉讓背書、附條件背書），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所以背書附記條件者，**僅該條件無效，但背書此票據行為仍屬有效。**

## 13. (B)

## 1. 首先，依據票據法第37條（背書之連續與塗銷之背書）

- (1)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 (2)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 (3)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今題幹執票人戊塗銷背書人丁之簽名，將使該匯票之背書連續性中斷，參上開條文第(2)、(3)項之規定即可知選項(B)之敘述正確、(A)(C)之敘述錯誤（該票據仍為有效票據；塗銷之簽名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才視為無記載）。

補充說明：票據法第37條第2,3項到底是什麼意思？

票據法第37條第2,3項之規定是為了避免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連續」而擬制之規定。其概念如下圖示說明：

- 票據法第37條第2項：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例如下圖：A背書轉讓予B，B原本已記載要背書轉讓給C，但後來改為背書轉讓給D，並塗銷原背書轉讓給C的記載→由於該背書之塗銷並未影響背書之連續性，則依37條第2項規定，將該塗銷「視為無此記載」。

被背書人	背書人
B	A
C	B
D	B

該塗銷並未影響背書連續（A→B、B→D），直接將該塗銷「視為無記載」。

- 票據法第37條第3項：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例如下圖：A背書轉讓予B，B背書轉讓給C，C塗銷B之背書轉讓後背書轉讓給D→由於該背書之塗銷已破壞背書之連續性，則依37條第3項規定，將該塗銷「視為未塗銷」。

被背書人	背書人
B	A
C	B
D	C

該塗銷破壞背書連續（A→B、C→D），直接將該塗銷「視為未塗銷」，以維持背書連續性（A→B、B→C、C→D）。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如下：

一、資本適足：指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點五。

二、資本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普通股權益比率未達百分之七或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二) 第一類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八點五或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三) 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八點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點五或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八點五者。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3). 銀行資本等級依前二項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兩類以上之資本等級，以較低等級者為其資本等級。

6. (C)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72條（中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7. (B)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38條（購屋或建築放款），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8. (B)

【歷史出題頻率】★★★

1. 銀行法中對於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之規定係有關「持有銀行股票股數」之申報規定，見銀行法第25條（銀行股票）第2項之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2. 其他選項：

(A) 銀行法中無任何涉及「五日」之規定。

(C) 銀行法中無任何涉及「二十日」之規定。

(D) 銀行法相關規定中與「三十日」有關者包括：

(1). 第62條之6（銀行之清理）第1項，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 17. (D)

【歷史出題頻率】★★★

整理銀行法對於資本適足率不足各等級之可採取措施如下表：

可採取措施	資本不足	資本顯著不足	資本嚴重不足
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	★	★
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	★	★
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	★	★
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	★
<b>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b>		★	★
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
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	★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
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
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
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		★	★
派員監管		★	★
派員接管			★

題幹所問為「資本不足」情況下可為之措施，對照上表即可知選項中只有(D)主管機關得解除負責人職務 非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下主管機關可對銀行採取之措施。

## 18. (A)

【歷史出題頻率】★★★

(A) 錯誤：依據銀行法第72條之1（發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條文中所謂「債券持有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即選項所謂「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意。

(B)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72條之2（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度）第1項，**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C)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90條（金融債券之發行），

(1).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其發行應準用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2). 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